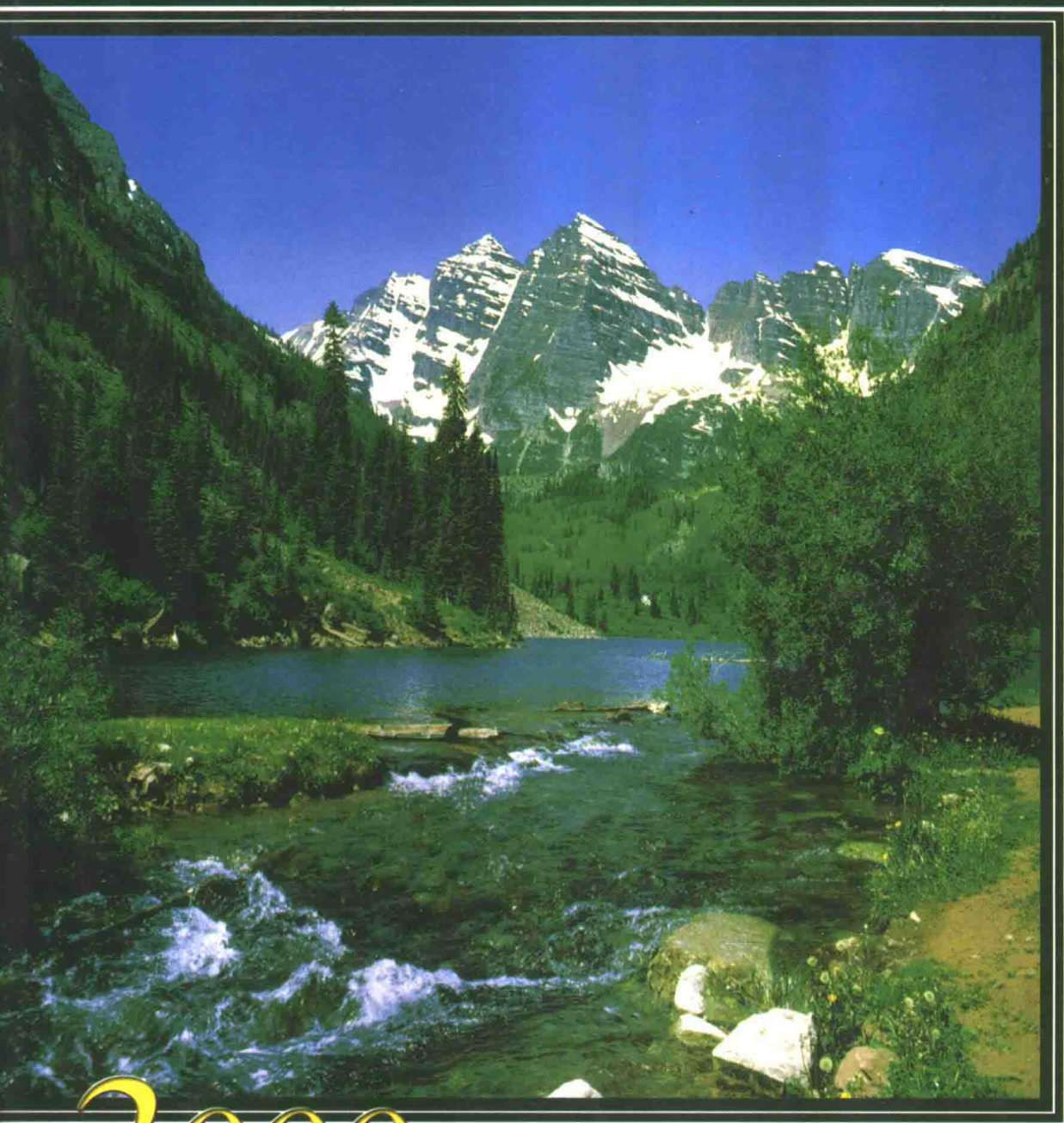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2000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0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内容简介

本书收集了 2000 年国家领导人关于环境保护的讲话、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18 件,国家环保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21 件,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党组在一年内发布的主要工作文件(决定和通知)共 160 件,分为十一大类,其中有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有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的通知,有新标准发布的通知,有关法规条文咨询的答议,有环境监理和污染控制的有关政策,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产品的目录(第二批),环保产品第四批认证结果等等。

本书反映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一年内对全国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工作情况。

本书适合各级环保系统领导干部、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以及大型企业、环保产品生产厂家的领导阅读。

本书也是一本资料工具书,对研究环境保护的发展进程有收藏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1. 7
ISBN 7-80163-094-7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汇编-
中国-2000 IV. 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687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1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2 $\frac{3}{4}$

印数 1—1000 字数 1020 千字

定价: 105.00 元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2000)》目录

一、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

为世界环境日发表电视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曲格平 (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绪武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绪武 (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和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书面报告..... 王维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4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5)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发[2000]13号 (4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号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0]38号 (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0]30号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怒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高黎贡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2000]34号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扩大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2000〕35 号（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墨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界更名为雅鲁藏布
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2000〕36 号（58）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关于表彰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

决定 人发〔2000〕121 号（60）

印发《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经贸资源〔2000〕1015 号（66）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69）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 计基础〔2000〕1268 号（70）

关于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财建〔2000〕438 号（73）

关于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创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

活动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0〕499 号（74）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通知 建城〔2000〕120 号（76）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通知 建城〔2000〕124 号（79）

关于发布《中国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和北方海区、东海

海区、南海海区、台湾海峡水域溢油应急计划的

通知 交海发〔2000〕149 号（8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祝光耀副局长、国土资源部蒋承崧

副部长在“全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现场会”上讲话的

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0〕84 号（104）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的通知 环发〔2000〕10 号（117）

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0〕19 号（118）

关于禁止企业突击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的紧急

通知 环发〔2000〕48 号（11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环发〔2000〕85 号（120）

关于表彰全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

决定 环发〔2000〕104 号（122）

关于印发全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的

通知 环发〔2000〕136 号（138）

关于禁止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紧急通知 环发〔2000〕184 号（154）

关于西部铁路沿线白色污染治理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0〕194 号（155）

关于表彰全国创建绿色学校活动先进学校和优秀组织单位的

决定 环发〔2000〕220 号（158）

-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0〕231 号 (163)
- 关于对《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环函〔2000〕285 号 (165)

三、党组、纪检文件

-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环党组〔2000〕2 号 (168)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中央纪委、监察部驻总局纪检监察机构与
地方环保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联系制度的意见》的
通知 环党组〔2000〕35 号 (185)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派驻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纪检、监察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知》 环党组〔2000〕36 号 (188)
- 关于转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党组《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通知 环纪组〔2000〕5 号 (190)
- 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 2000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
通知 环纪组〔2000〕6 号 (195)
- 关于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对执行责任追究情况进行
检查的通知 环纪组〔2000〕11 号 (200)
-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 2000 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小结和
下半年工作任务》的通知 环纪组〔2000〕13 号 (201)
- 关于转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全省环保系统执行公务
开的通知》的通知 环纪组〔2000〕号 14 (204)
- 关于印发《关于环保系统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及其在
外商企业任职若干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0〕180 号 (207)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反腐败抓源头工作三年规划》的
通知 环发〔2000〕208 号 (209)
- 关于制止假借环保总局领导名义推销产品的通知 环办〔2000〕89 号 (213) ..
-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行风建设、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有关
文件的通知 环办〔2000〕115 号 (213)

四、综合办公(宣教)类

-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摘要) 1999 (232)
-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宋瑞祥副局长在 2000 年全国环境
保护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环发〔2000〕7 号 (243)
- 关于印发 2000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发〔2000〕9 号 (258)
- 关于转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华环境奖奖励办法》的
通知 环发〔2000〕128 号 (262)
- 关于印发《世纪承诺——一控双达标新闻宣传方案》的
通知 环发〔2000〕138 号 (265)

关于传达落实温家宝副总理重要批示的通知	环发〔2000〕139 号 (268)
关于加强《中国环境报》记者站建设的通知	环发〔2000〕141 号 (270)
关于落实解振华局长针对人民政协报评论文章有关批示的 通知	环发〔2000〕196 号 (272)
关于表彰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的通知	环发〔2000〕210 号 (273)
关于加强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0〕215 号 (274)
关于公布首届全国环保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结果的 通知	环发〔2000〕257 号 (276)
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强环境 保护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0〕250 号 (278)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全国环境保护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政务信息联络员的通报	环办〔2000〕1 号 (283)
关于印发 2000 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0〕6 号 (287)
关于印发《2000 年环保政务信息报送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0〕8 号 (289)
关于公文质量调查情况的通报	环办〔2000〕10 号 (290)
关于印发《2000 年国家环保总局政务信息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环办〔2000〕13 号 (293)
关于印发 2000 年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0〕24 号 (296)
关于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2000〕27 号 (297)
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环保信息报送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0〕37 号 (298)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环办〔2000〕39 号 (300)
关于实行环保政务信息约稿制的通知	环办〔2000〕41 号 (301)
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和突发事件报告 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0〕56 号 (303)
关于确定国家环保总局政务信息直报点的通知	环办〔2000〕65 号 (304)
关于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办公室主任 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2000〕85 号 (308)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进一步精简 会议文件精神的通知	环办〔2000〕139 号 (310)

五、政策法规类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范围的复函	环发〔2000〕65 号 (312)
关于危险废物认定鉴别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97 号 (312)
关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数额权限的 复函	环发〔2000〕101 号 (313)
关于违反限期治理制度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113 号 (314)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环发〔2000〕121 号 (314)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158 号 (316)

关于环保罚款幅度规定中“以上”、“以下”是否包含本数问题的 复函	环发〔2000〕164 号 (317)
关于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项目法律适用的 复函	环发〔2000〕165 号 (31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169 号 (318)
关于城镇和农村征收建筑施工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174 号 (319)
关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适用法律的 复函	环发〔2000〕187 号 (319)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 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的通知	环发〔2000〕202 号 (320)
关于违反规定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206 号 (321)
关于建设项目租赁经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211 号 (322)
关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干扰他人法律适用总是伯复函	环发〔2000〕218 号 (322)
关于建筑施工现场附近堆放砂石、灰土等物料造成扬尘污染适用 法律问题的复函	环发〔2000〕241 号 (3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45 号 (324)
关于印发 2000 年环境政策研究指导名录的通知	环办〔2000〕20 号 (324)
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	环办〔2000〕74 号 (325)
关于印发王玉庆副局长在全国环境法制工作会议上讲话 (摘要) 的通知	环办〔2000〕76 号 (334)

六、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在全国环保系统开展纠风减负工作自查活动的 通知	环发〔2000〕159 号 (337)
关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增设与变动的通知	环发〔2000〕254 号 (338)
关于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内部 试报的通知	环发〔2000〕255 号 (339)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环办〔2000〕14 号 (342)
关于印发《2000 年全国环境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0〕21 号 (344)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信息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2000〕73 号 (346)
关于加强空气质量日报基础工作的通知	环函〔2000〕281 号 (347)
关于表彰一九九九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通知	环财发〔2000〕12 号 (348)
关于做好卫星通信专用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环财发〔2000〕37 号 (348)
关于下达 2000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事业费的 通知	环财发〔2000〕38 号 (350)

七、人事工作类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在全国省级环保局长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高级研讨班上的讲话的通知 环办〔2000〕92 号 (351)

八、科技标准类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修改单的

通知 环发〔2000〕1 号 (358)

关于发布 1999 年度第四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2000〕3 号 (359)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等 10 单位通过环保

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订可的通知 环发〔2000〕4 号 (362)

关于发布《静电复印机》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

通知 环发〔2000〕27 号 (364)

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0〕46 号 (364)

关于发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通知 环发〔2000〕47 号 (370)

关于发布《再生纸制品》等四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

通知 环发〔2000〕59 号 (37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深化环境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环发〔2000〕69 号 (378)

关于发布《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0〕100 号 (382)

关于发布《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 (暂行)》

的通知 环发〔2000〕108 号 (383)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发〔2000〕130 号 (383)

关于开展地方环境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环发〔2000〕132 号 (384)

关于发布《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用

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二项标准的通知

..... 环发〔2000〕134 号 (386)

关于颁发第六批乙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统计资质证书》

的通知 环发〔2000〕151 号 (414)

关于公布第三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单位的通知 环发〔2000〕152 号 (417)

关于发布 2000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

通知 环发〔2000〕170 号 (419)

关于发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六项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0〕238 号 (423)

关于发布《环境监测仪器发展指南》的通知 环发〔2000〕239 号 (42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 2000 年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备案的公告 环发〔2000〕252 号 (431)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143 号 (432)

关于执行《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0〕202 号 (433)
关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231 号 (433)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319 号 (434)
关于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2—1999)	
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348 号 (434)
关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369 号 (435)
关于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423 号 (435)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426 号 (436)
关于向西部地区提供生态环境现状遥感调查数据产品的	
通知	环函〔2000〕473 号 (436)
关于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考核中有关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	
复函	环函〔2000〕478 号 (441)
关于表彰参加中国西部生态环境现状遥感调查有关人员的	
通知	环函〔2000〕492 号 (441)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509 号 (442)
关于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511 号 (443)
关于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单位资质认可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环办〔2000〕116 号 (443)
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后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函〔2000〕141 号 (445)
关于发布《静电复印机》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	
通知	环科发〔2000〕1 号 (447)

九、污染控制管理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	
紧急通知	环发〔2000〕11 号 (448)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通知	环发〔2000〕22 号 (449)
关于授予海口、汕头市、苏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	
决定	环发〔2000〕33 号 (451)
关于授予天津市大港区、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	
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0〕32 号 (451)
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	环发〔2000〕35 号 (451)
关于表彰福建省环保局等单位成功避免农药污染事故的通报	
.....	环发〔2000〕72 号 (457)
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征收标准执行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0〕75 号 (458)
关于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变更申报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0〕92 号 (459)
关于公布“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标志的通知	环发〔2000〕102 号 (483)
关于加强汛期污染控制和现场监督检查的通知	环发〔2000〕112 号 (484)
关于授予江阴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0〕114 号 (485)

关于继续做好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现场监督检查的 通知	环发〔2000〕118 号 (485)
关于发布《2000 年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名录》实施《轻型汽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0〕135 号 (489)
关于印发温家宝副总理在淮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的通知	环发〔2000〕142 号 (490)
关于公布 1999 年度 46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及 工作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0〕143 号 (492)
关于授予青岛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0〕189 号 (494)
关于公布调整的第一批进口第七类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 名单的通知	环发〔2000〕190 号 (494)
关于加强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2000〕191 号 (496)
关于 1999 年度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定量考核工作情况的通知	环发〔2000〕195 号 (497)
关于实施《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轻型 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发〔2000〕277 号 (501)
关于对建筑施工噪声加倍征收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0〕177 号 (507)
关于印发汪纪戎副局长和乔致奇司长在全国环境保护重点 城市环境功能区达标经验交流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环办〔2000〕15 号 (508)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功能区达标工作季报制度的 通知	环办〔2000〕16 号 (519)
关于做好排污费审计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2000〕30 号 (524)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未动工建设污染治理 工程超标排污的工业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2000〕70 号 (5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调度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00〕82 号 (526)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座谈会会议 纪要的通知	环办〔2000〕94 号 (530)
关于环境监理标准化建设达标单位考核验收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办〔2000〕120 号 (532)
关于双达标调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0〕124 号 (536)
关于严禁利用环境监理人员培训进行公费旅游的通知	环办〔2000〕134 号 (537)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环境监督管理严防污染事故的紧急 通知	环办〔2000〕138 号 (5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物管理的通知	环控发〔2000〕3 号 (538)
关于对《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条文 解释的函	环控函〔2000〕50 号 (539)
关于进一步做好“两控区”污染控制调度工作的通知	环控函〔2000〕58 号 (539)

十、自然保护类

- 关于命名第一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及表彰先进的决定 环发〔2000〕49 号 (541)
- 关于印发 2000 年夏季秸秆禁烧检查情况及焚烧秸秆影响
航空机场情况通报的通知 环办〔2000〕93 号 (545)
-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
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环发〔2000〕129 号 (548)
- 关于批准河北省栾城县等地为第五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
点地区的批复 环发〔2000〕133 号 (550)
- 关于加强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发〔2000〕182 号 (551)
-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环发〔2000〕235 号 (553)
- 关于印发祝光耀副局长在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命名表彰暨生态
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环办〔2000〕44 号 (558)
- 关于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工作总结
的通知 环办〔2000〕68 号 (567)
- 关于环保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发〔2000〕93 号 (570)
- 关于转发安徽省委书记王太华在考察自然保护区工作时的讲话的
通知 环办〔2000〕95 号 (571)
-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写研讨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2000〕133 号 (573)
-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
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函〔2000〕80 号 (582)

十一、监督管理类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环发〔2000〕38 号 (585)
- 关于下达 2000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计划 (第一批)
的通知 环发〔2000〕95 号 (598)
-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持证单位的
通知 环发〔2000〕127 号 (605)
- 关于对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先进单位
(集体) 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 环发〔2000〕145 号 (606)
- 关于印发王心芳副局长在 2000 年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处长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环办〔2000〕123 号 (614)

十二、外事工作类

- 关于转发《第二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给中国政府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2000〕136 号 (625)

十三、其他

关于公布《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137 号（644）

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159 号（654）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检查验收

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建材〔2000〕155 号（660）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 第 4 号（66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663）

一、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国务院、 全国人大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日)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在北京隆重开幕，大家聚集一堂，共商保护地球的具体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大会致以衷心的祝贺！向与会的各国代表和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

环境问题，关系到地球上每个国家人民的前途和命运。解决环境问题，维护和创造人类共同生活的美好家园，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也是各国政府的共同责任。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应义不容辞地承担起保护地球的责任。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中国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促进了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中国正在探索一条适合自己国情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并已取得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对于保护全球环境，中国是负责任的。我们坚持不懈地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不仅改善了中国的环境质量，也为保护全球环境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事务，签署了多项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广泛开展同各国在环境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国际环境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人类共同生存的地球和共同拥有的天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保护地球，需要各国共同行动。在国际环境合作中，应该充分考虑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长期历史和不同国家的具体现实，综合规划，加强合作，协调行动，切实推进。发达国家应该充分认识到自己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曾经对全球环境造成的那些历史影响，因而有责任承担更多的义务，发挥自己强大的经济和科技优势，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问题。发展中国家在推进经济发展中要努力加强环境保护，并在全球行动中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履行再次表明，只

要各国相互理解，加强合作，就一定能加快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进程。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愿意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为促进全球环境和发展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21 世纪即将到来。在 20 世纪中，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世界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为各国在新世纪实现新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但也应看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还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各国人民应该携手合作，积极行动，为急取世界持久和平和各国普遍繁荣的美好未来而共同奋斗。

最后，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在北京愉快。

谢谢

为世界环境日发表电视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2000 年 6 月 4 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千年更迭之际，联合国把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确定为：“环境千年，行动起来”。这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改善环境、创建美好未来的共同愿望，也是全球环境与发展相协调的历史呼唤。

回首千年特别是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物质财富，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解决环境问题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在新千年到来的时候，世界各国人民应当携手行动起来，保护好地球——我们共同的家园。

中国高度重视环境问题，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措施，为改善环境状况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近几年来，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加大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环境污染仍相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今年连续发生的沙尘暴天气，再次向我们敲响了警钟。保护生态、改善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跨入新世纪，我们将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环境保护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挑战。我们必须认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坚持统筹规划，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污染治理，大力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我们相信，通过全国人民坚韧不拔的努力，就一定能够使中华大地水更清、天更蓝，山川更加秀美。

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国际合作的原则，积极关注和参与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履行国际环境公约，为保护全球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